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8樓
承辦人：王雅君
電話：02-2777-2186轉2652
電子信箱：udd-airjoan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工字第1080152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7129913_10801523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「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一(二)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.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有關「B.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……b.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」規定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管字第10811974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(含附件)

